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7133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# Derme I I

申 请 人 陈方圆340811\*\*\*\*\*4010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横街62号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互邦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